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9〕93号



关于印发《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 换届选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章党规，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第三条 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新组建或调整的党组织，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

第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

经学校党委批准，可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建立健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组织，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

第七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九条 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原则上由5至7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书记1名，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办法，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

第十一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

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一）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书记、副书记候选人要经过所属党组织、党员的充分酝酿，充分体现多数党员的意见，属于提任到领导干部岗位的人选，需履行相应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五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

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六条 换届选举前的准备。

（一）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任期届满4个月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下同）讨论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会议时间、指导思想、任务及议程、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委员提名和选举办法等。

（二）会后，党的委员会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换届选举的请示。

（三）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有关换届选举各项筹备工作，确定下届委员会委员构成原则，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条件和推荐提名办法。

（四）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对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级党组织考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关于下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第三章 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的实施

第十七条 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会场布置应庄严隆重、朴素大方。主席台正中悬挂党徽，党徽两侧各悬挂5面红旗。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在主席台正中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

第十八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出提名，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一般有以下程序：

（一）清点到会人数。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五分之四，可以开会；

（二）宣布开会，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三）上届委员会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四）再次清点到会人数。有选举权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五）宣读上级党组织关于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六）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酝酿通过候选人名单；

（七）通过选举办法《草案》；

（八）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九）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十）填写选票，按顺序投票；

（十一）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

（十二）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十三) 宣布得票情况和当选人名单;

(十四) 奏国际歌;

(十五) 宣布大会结束。

第二十条 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会议主要程序是：

(一) 清点到会人数，确认会议是否有效;

(二) 委员会负责同志就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情况进行说明;

(三) 酝酿讨论候选人建议名单，根据多数委员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四) 通过选举办法，通过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五) 检查票箱，核实人数，分发选票，说明填票注意事项;

(六) 填写选票、投票;

(七) 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八) 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九) 宣布得票情况和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代表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大会表决通过。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产生，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四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选举收回的票数，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六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10日内，基层党组织需向上级党组织报送选举情况报告。各直属党组织需将所属党组织换届情况报学校组织部门备案。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情况和选举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选举方式、每个候选人获得的票数，选举的结果等；

- (二) 选出的委员会委员备案名单;
- (三) 书记、副书记的备案或审批请求。

第四章 监督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一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 选举单位在选举中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选举工作办法，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原《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实施办法》（攀学院党〔2014〕38号）废止。

